

证券代码：400094

证券简称：银鸽5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拟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公司于2026年1月23日分开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议案》，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办法》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不再设置监事会和监事，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同时公司将对《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进行修订。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事项之前，公司监事会仍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监督职能，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一)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条 公司在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10000170001516K。	第二条 公司在漯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10000170001516K。
第八条 法定代表人由代表公司执行事务的董事(即董事长)担任，经公司董事会选举产生或变更。代表公司执行事务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	第八条 法定代表人由代表公司执行事务的董事担任。代表公司执行事务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

<p>时辞去法定代表人职务。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p>	<p>人。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p>
<p>第二十条 公司设立时的股份分为发起人股、内部职工股和社会公众股。公司发起人为：漯河市第一造纸厂、舞阳县冠军集团公司、舞阳明宇盐化集团公司、舞阳云鹏集团公司、漯河市彩色造纸有限公司等五家。</p>	<p>第二十条 公司设立时的股份分为发起人股和内部职工股。公司发起人为：漯河市第一造纸厂、舞阳县冠军集团公司、舞阳明宇盐化集团公司、舞阳云鹏集团公司、漯河市彩色造纸有限公司五家。</p>
<p>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p>	<p>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p>
<p>第三十八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第三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p>

	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p>第四十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公司在一年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p>	<p>第四十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的担保；</p>
<p>第四十九条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第四十九条 （五）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p>
<p>第五十三条 监事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五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五十四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p>	<p>第五十四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p>

<p>股份的股东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后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五十五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第五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第五十六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p>	<p>第五十六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p>

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七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五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五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第五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第七十二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第七十二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第七十四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	第七十四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
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四）公司年度报告；（五）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四）公司年度报告；（五）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六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	第八十六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

<p>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公司应在股东会召开前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董事、监事选聘程序如下：（一）上届董事会、监事会可提名下届董事、监事候选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名董事和监事候选人，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不足百分之一的股东可以联合提名董事和监事候选人，但联合提名的股东持有的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累加后应达到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百分之一以上。（二）由公司上届董事会将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方式交由股东会表决。（三）代表职工的董事、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当公司控股股东控股比例在 30% 以上时，股东会在董事和监事选举中采用“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的具体实施方法为：股东会在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或监事时，股东所持的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监事总人数相等的投票权，股东既可以使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人，也可以分散投票选举数人，按得票多少决定董事或监事人选。</p>	<p>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公司应在股东会召开前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董事选聘程序如下：（一）上届董事会可提名下届董事候选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名董事候选人，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不足百分之一的股东可以联合提名董事候选人，但联合提名的股东持有的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累加后应达到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百分之一以上。（二）由公司上届董事会将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方式交由股东会表决。（三）代表职工的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当公司控股股东控股比例在 30% 以上时，股东会在董事选举中采用“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的具体实施方法为：股东会在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时，股东所持的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总人数相等的投票权，股东既可以使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人，也可以分散投票选举数人，按得票多少决定董事人选。</p>
<p>第八十七条 除选举董事、监事进行累积投票制表决外，股东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不会对提</p>	<p>第八十七条 除累积投票制表决外，股东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p>

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p>第九十一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p>	<p>第九十一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p>
<p>第一百条 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的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p>	<p>第一百条 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的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p>
<p>第一百零一条 （三）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p>	<p>第一百零一条 （三）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董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p>
<p>第一百零五条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p>	<p>第一百零五条 （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p>
<p>第一百二十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p>	<p>第一百二十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审计委员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p>

<p>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设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经理三至四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公司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设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公司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三十五条 (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p>	<p>第一百三十九条 (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的报告制度；</p>
<p>第一百六十条 (三)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p>	<p>第一百五十条 (三) 审计委员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p>
<p>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信息披露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p>	<p>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四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信息披露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p>
<p>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p>	<p>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p>

<p>条第（一）、（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p>	<p>百七十九条第（一）、（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p>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p>第二百零九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1、由公司董事会拟订，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的《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2、由公司董事会拟订，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的《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3、由公司监事会拟订，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的《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p>	<p>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p>

（二）新增条款内容

第一百一十三条 （十五）选举董事会下设立的审计委员会委员，并根据委员会的选举结果批准决定其主任委员人选

第六章 第三节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第一百三十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 3 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

第一百三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

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每半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三）删除条款内容

全文中“监事”删除。

原第四十六条 （三）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原第八章 监事会

原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邮件方式、传真方式、专人送出或者其他便捷高效的方式进行。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在漯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登记为准。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修订后的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作为章程附件一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其中标点符号的调整、因新增或删除导致条款序号调整等不涉及实质性内容修订的，因本次修订范围较广，未逐条进行列示。

二、修订原因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办法》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7日